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2〕124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稳就业工作落实“1+4”工作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防范风险应对、做好近期稳就业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充实完善“1+4”工作预案。现将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防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总体预案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就业失业监测预警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我市近期稳就业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发展与安全，准确把握当前就业工作形势特点，全面落实“六稳”“六保”要求，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援企、稳岗、扩就业、保民生并举，高度警惕、周密谋划、完善预案、提早行动，及时化解就业领域矛盾，有效防范就业失业风险，努力确保劳动者权益有维护、就业有出路、生活有保障，确保全市就业局势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二、风险监测

（一）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密切关注我市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盯紧企业生产、用工需求、出口情况等关键性指标，加强市内经济和就业形势研判。建立健全就业信息监测机制，加强对登记失业人员、人力资源市场、失业动态、重点企业用工等情况的实时监测，强化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岗位流失率、市场招聘需求人数等统计监测，定期开展就业失业、用工备案、社保缴纳

等数据比对，分析排查风险隐患，积极防范并妥善应对规模性失业、欠薪逃匿、重大劳动争议等事件，实现信息共享、应急联动，着力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强化与长三角、珠三角等我市外出务工人员集中地区就业部门的劳务协作，依托全市 8 个村级监测点，及时掌握农民工返乡回流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局、信访工作科、政策法规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农民工工作科、劳动关系科、失业保险科、调解仲裁管理科、劳动保障监察局、监察支队、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市人才交流中心、市人事考试中心、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二）密切关注重点区域、企业和群体。把稳就业作为当前工作的头等大事，切实担起责任，密切关注企业裁员等相关舆情，跟踪重大集体劳动争议、信访诉讼等情况，列出风险隐患清单，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特别是受影响企业集中、涉及员工数量较大的县（市、区），要摸排出现停产停工、欠薪欠保断保、规模裁员、劳动争议频发等情况的企业，形成重点关注企业清单，并主动对接企业，加大稳岗就业力度，其中市外输出人员较多的县（市、区），要加强与劳务输入地的对接沟通，提前做好预案，准备有序承接返乡农民工，帮助他们就地就近找到新的就业岗位。同时紧盯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形成重点群体实名制清单，通过开展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进行精准帮扶，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对新增就业持续下

滑、失业率快速攀升、规模裁员企业增多的区域，形成重点区域清单。（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局、信访工作科、政策法规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农民工工作科、劳动关系科、失业保险科、调解仲裁管理科、劳动保障监察局、监察支队、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市人才交流中心、市人事考试中心、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三、应急处置

（三）加大重点关注企业指导力度。指导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及时走访重点关注企业，了解生产经营和劳动用工面临的困难问题，开展用工指导、政策宣介和法律咨询。要求各县（市、区）按规定落实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困难企业培训补贴政策，妥善解决企业反映的生产流通成本高、税费负担重、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帮助企业有效降低成本、提升综合竞争力，切实增强企业信心。充分发挥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作用，鼓励重点关注企业健全内部沟通协商机制，支持企业通过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内部转岗、在岗培训等措施，保住职工现有岗位，尽量做到不裁员或少裁员。鼓励企业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开展“双创”等方式，多渠道内部分流安置职工。对拟裁员企业，制定发放裁员工作手册，明确告知企业不得违法裁员。对区域、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裁减人员，以及企业裁员或关闭破产涉及 50 人以上的，要提前介入，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制定裁员方案，在听取工会或职工意见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报告后方可实施，必要时派出专门工作组，为被裁人员提供就业帮扶、社保衔接、争议调处、政策咨询等，规模较大的要组织专场对接招聘会。对传播较快、影响较大的裁员舆情和一次性裁员人数超过200人的，各县（市、区）应在知悉的第一时间向市局报告，并持续跟踪报告所处置情况。对省人社厅、市人社局转办的裁员舆情，要迅速核实，48小时内报告有关情况。（责任单位：劳动关系科、就业促进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失业保险科、调解仲裁管理科、市人才交流中心、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四）强化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依托街道、社区等基层平台，对失业人员进行网格化、一站式管理服务，实行普遍联系、普遍服务。加快办理失业登记，落实常住地责任，不得设置无关证明或要求，不得与档案性质或保存挂钩，按规定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对生活困难的协调有关部门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临时救助范围，确保应登尽登、应保尽保。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失业人员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落实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助。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实施心理干预疏导，落实就业帮扶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对确有困难的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重新就业的，指导办理社会保险关系及档案转移接续手续。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动员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序开展线上线下服务活动。（责任单

位：失业保险科、就业促进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农民工工作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市人才交流中心、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五）开展重点区域就业援助。按照监测摸排形成的重点区域清单，加强对重点区域的专项援助，制定“一地一策”帮扶方案。动员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等，加强岗位信息对接，为重点区域劳动者提供集中就业帮扶。协调相关部门及行业企业采取加大政府投资、项目投放、招商引资、以工代赈、开发公岗等方式创造更多岗位，加强定向投放。加大对易地搬迁大型安置区（点）的就业援助力度，对没有劳动能力（或弱劳动力）等特殊群体要强化各项兜底保障，实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农民工工作科、就业促进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失业保险科）

（六）稳妥谨慎处理突发事件。推动集体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关口前移，及时化解问题矛盾。对因规模裁员和下岗失业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迅速组建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摸清情况、妥善处理，尽快疏导聚集人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事件相关情况和处理结果要立即动态报送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要同步向市人社局报告，100人以上的群体事件要同步向省人社厅报告。各县（市、区）要树立底线思维，加强风险管控，注重抓早、抓小、抓细、抓实，对影响稳定就业的潜在风险早排查、早预防，对出现的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

对发生的突发事件早控制、早解决，着力避免失业率急剧攀升，着力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责任单位：劳动保障监察局、监察支队、信访工作科、政策法规科、就业促进局、劳动关系科、调解仲裁管理科、市人事考试中心、）

（七）注重舆情引导和宣传。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信息对接，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机制，作为发现风险点、列举风险隐患清单的重要参考。密切对发生的规模裁员、失业风险等舆情，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把握好时效尺度，防范恶意炒作。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稳就业政策和服务措施、就业先进企业和劳动者典范，稳定预期和信心。（责任单位：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人事科、政策法规科、信访工作科、就业促进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农民工工作科、劳动关系科、失业保险科、调解仲裁管理科、劳动保障监察局、监察支队、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市人才交流中心、市人事考试中心、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四、总结报告

（八）做好总结报告。各县（市、区）和有关科室（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做好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制定规模裁员应对预案、失业人员帮扶预案、重点区域援助预案、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牵头科室，每周向市人社局稳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工作专班办公室每周向工作专班负责人和总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向省人社

厅报送有关总结报告。（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局、办公室、信访工作科、劳动关系科、失业保险科、劳动保障监察局、监察支队）

五、组织保障

（九）强化组织领导。市人社局成立稳就业（防范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工作专班，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负责人，其他局领导担任负责人，成员由局副县级以上干部和相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下设7个工作组，同时加挂综合组、规模裁员应对组、失业人员帮扶组、重点地区援助组、突发事件处置组、舆情宣传组、指导服务协调组牌子，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就业促进局，由就业促进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把防范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作为当前重要职责，摆上重要日程，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属地负责的工作机制，将稳定增长、企业纾困和下岗失业人员帮扶同研究、同部署、同推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就业、培训、社保、劳动关系、劳动监察等科室参与的工作专班，实行24小时值守，指定专人对接重点关注企业、重点地区，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抓好督促落实。（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局、信访工作科、政策法规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农民工工作科、劳动关系科、失业保险科、调解仲裁管理科、劳动保障监察局、监察支队、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市人才交流中心、市人事考试中心、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十）加强资金保障。加大稳就业资金投入力度，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等专项资金，用于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稳就业支出。加强资金支出调度，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及评估结果应用工作，发挥好资金推动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作用。（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农民工工作科、失业保险科）

（十一）强化督查激励。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防范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作为重要内容，加强督促落实，重点督促政策落实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责任单位：纪检监察组、信访工作科、政策法规科、就业促进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农民工工作科、劳动关系科、失业保险科、调解仲裁管理科、劳动保障监察局、监察支队）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人员帮扶预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风险应对做好近期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防范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加大就业精准帮扶力度，促进其再就业，保障社会大局的基本稳定，现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预案。

一、工作目标

从完善政策、建立台账、优化服务、保障生活、加大培训等方面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通过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等方式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精准掌握失业人员的现实困难和就业需求，组织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和再就业服务，力争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创业意愿的失业人员都能享受到就业创业服务，帮助他们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尽快找到合适工作，减轻失业带来的冲击和影响。

二、组织领导

局成立稳就业(防范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工作专班，下设失业人员帮扶组。

组 长：陈文政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吴晓辉 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负责人、局办公室主任

成 员：杨晓芳 失业保险科科长

赵伟星 就业促进局局长、政策法规科负责人

郭邦国 农民工工作科负责人、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刘旭燕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科长

王 娟 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副主任

职责是按照本预案内容组织实施，较好化解企业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对各地失业保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建立完善失业人员信息台账。加强失业登记数据应用，筛查失业人员信息，精准掌握其年龄、学历、技能、身体状况、培训意愿、就业需求等要素，建立专门台账进行管理，积极通过大数据应用等渠道扩大台账对象范围，力争实现应帮尽帮人员全覆盖。开展社保数据筛查行动，加强就业与社保信息对接共享，实现就业社保系统数据实时比对，提高失业登记精准度，将失业登记信息与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人员信息统一纳入台账管理。

（二）完善失业人员帮扶政策措施。一是切实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加快实现失业登记动态监管。二是细化分级帮扶政策。针对失业人员的就业困难程度，分类施策，提高帮扶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加强不同部门开发使用公益性岗位的统筹管理，扩大公益性岗位供给规模，适当向失业人员倾斜，进一步发挥公益性岗位的

兜底帮扶作用。四是落实结对帮扶制度。协调联合国资局、工商联、工会、妇联等部门，积极组织企事业单位与就业特别困难失业人员建立“一对一”、“一对多”结对帮扶就业制度，发挥合力共同帮扶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三）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按规定为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各项失业保险待遇，做到应保尽保、应发尽发。根据《市人社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发放 2022 年度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的通知〉的通知》（平人社办〔2022〕52 号）文件规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即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关系或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参保失业人员，缴费满 1 年（含）以上的，按 360 元/月计发失业补助金；参保缴费满 6 个月不满 1 年的，按 260 元/月计发失业补助金；参保缴费不满 6 个月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按 180 元/月计发失业补助金。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的，可申领 3 个月，每月 260 元的临时生活补助。加强对各县（市、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测预警，确保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的按时足额支付。

（四）开展职业培训。综合失业人员身体状况、文化水平、技能等级、生活条件和培训意愿等情况，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提升就业能力和就业稳定性。一是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组织举办居家服务、养老护理、烹饪技术等中短期基础性岗前培训，

拓宽就业渠道。二是实施实用性技能培训。根据失业人员的特征，提供门槛较低、容易掌握、方便灵活就业的实用技能培训。三是实施创业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具备基本创业条件的失业人员开展创业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五）加大就业服务力度。大力开展就业援助行动，面向失业人员全面落实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岗位信息、政策咨询等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对长期失业和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分级帮扶服务，并着力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一是畅通失业登记渠道。进一步优化失业登记流程，简化登记材料，完善就业失业信息系统管理，打通线上线下失业登记“多渠道”、“一入口”服务通道。二是精准推送岗位信息。针对本地失业人员的就业需求，广泛收集筛选适合的岗位信息，并通过电话、手机短信、通知公告、微信、自媒体等多种方式主动开展“个性化”推送。三是举办就业援助活动。依托各级人才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灵活组织开展针对失业人员特点的专场招聘会，促进供求精准匹配对接。四是推动扶持政策落地。梳理各项就业扶持补贴政策，形成扶持项目清单，明确补贴对象、条件、标准、流程等要素并向社会发布，推进各类补贴申领全流程网上经办。

（六）积极发挥指导处置机制作用。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工作的通知》（平人社〔2021〕67号）、《关于建立企业经济性裁员指导处置机制的通知》（平人社办〔2021〕

128 号) 等文件, 与医疗保障、工会、法院、企业主管部门等实行部门联动, 按照工作方案, 根据职责分工, 共同指导处置企业经济性裁员工作, 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并建立事前监督、事中指导、事后服务的指导应急处置机制, 积极开展劳动关系领域风险排查和防范化解工作, 及时预判和发现企业经济性裁员风险, 主动与企业及职工沟通, 开展各项服务工作, 预防大批量失业发生, 保障社会稳定。

(七) 加强失业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强化省际劳务合作, 协调劳务输入省份通过发放失业补助金和最低生活保障等措施, 把已经外出就业的农民工稳在当地。对符合规定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省内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 3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及时将未参加失业保险且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 纳入低保、救助等范围。强化政策引导, 优化创业环境, 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带动就地就业。引导返乡农民工积极发展乡村车间、家庭农场、手工作坊、创意农业等, 带动更多返乡农民工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 探索推行多元化反担保措施, 提高农民工返乡创业贷款额度, 增加对返乡创办小微经营主体贷款的定向投放。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失业人员纳入就业帮扶工作重点对象范围, 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加大各地各部门工作协同推进力度, 组织实施系列帮扶行动。失业保险科牵头, 就业促进局、职业能

力建设科、农民工工作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等按照职能分工，做好失业人员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和就业帮扶工作。各县（市、区）根据本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落实。

（二）加强督导检查。适时对各县（市、区）建立失业人员信息台账情况、保障生活情况、开展就业帮扶措施和成效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台账不健全、措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统筹地区加强督导检查，必要时通过信息通报、约谈负责人等方式加大督导力度，以确保任务完成，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加强宣传指导。进一步扩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就业创业服务措施宣传渠道，提高失业人员对政策服务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树立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创业典型，加强就业指导和人文关怀，培育社会广泛关注和参与帮扶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以及互联网、微信等新媒体开展政策宣传，采取活动与宣传相结合的方式，点对点、面对面宣传，让政策服务信息进家到户。加大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典型案例宣传力度，通过公开征集、基层推荐、活动选拔等方式，深入挖掘失业人员中成功再就业和创业的典型事迹和人物典范，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失业人员正面宣传，重点引导用人单位转变招用观念，给予失业人员更多就业机会，营造全社会理解、关注失业人员的良好氛围，增强失业人员再就业信心。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规模裁员应对预案

根据现阶段疫情防控形势，为了稳定就业大局，强化风险应对，做好规模性裁员风险的化解工作，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局里成立稳就业（防范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工作专班，下设规模裁员应对组。

组 长：李 晗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苗晨光 劳动关系科负责人

成 员：吴晓辉 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负责人、局办公室主任

杨晓芳 失业保险科科长

赵伟星 就业促进局局长、政策法规科负责人

谷泽坤 调解仲裁管理科负责人、人力资源流动
管理科科长

王许东 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

刘旭燕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科长

张 磊 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王 晶 市人才交流中心市场部负责人

赵小红 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部部长

职责是按照本预案内容组织实施，努力化解企业大规模裁员

风险，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企业规模性裁员界定

企业规模性裁员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指企业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主要有以下四类裁员情形：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企业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工作举措

在企业出现规模性裁员风险后，应会同当地人社部门迅速行动，主动作为，充分运用各项政策措施，鼓励企业稳定岗位，保障裁员平稳进行。

（一）全面了解情况

规模性裁员风险发生后，本组工作机制立即启动，第一时间与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联系对接，按照本预案规定实施。对地区、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裁减人员，及企业裁员或关闭破产涉及 50 人以上的，要提前介入，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掌握好各项必要信息，并视情况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必要时派出专门工作组。对一次性裁员或关闭破产涉及 200 人以上的，第一时间要

向省人社厅报告，并持续跟踪报告处置情况。对省人社厅转办的裁员舆情，要迅速核实，48小时内报告有关情况。

（二）强化政策指导

1. 宣讲稳岗政策。要主动深入企业宣讲各项稳岗政策措施，鼓励企业申领稳岗补贴，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力争不裁员或少裁员。责任单位：失业保险科、各县（市、区）人社局

2. 积极指导企业办理各项社保优惠。宣讲疫情期间各项社保费的减免缓补等政策，指导企业按照规定享受有关政策，力争减免裁员。责任单位：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失业保险科、各县（市、区）人社局

3. 规范企业裁员行为。经各项政策指导和宣讲，企业依然进行裁员的，组织相关业务科室提前介入，指导企业按照《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裁员，规范裁员程序，实行裁员报告后方可实施裁员。责任单位：失业保险科、劳动关系科、政策法规科、各县（市、区）人社局

（三）维护职工权益

企业实施裁员后，主动指导职工进行各项手续办理，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

1. 指导企业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妥善处理企业规模性裁员中遇到的劳动关系问题，指导企业依法支付解除劳动关系人员经济补偿金。责任单位：劳动关系科、各县（市、区）人社局

2. 及时处理争议纠纷。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指

导企业不得有拖欠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等行为，及时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对发生劳动争议的，做好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工作。责任单位：调解仲裁管理科、劳动保障监察局、政策法规科、各县（市、区）人社局

3. 发放失业保险待遇。按规定办理申领失业保险金相关手续，符合条件的，使失业人员及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失业保险科、各县（市、区）人社局

4. 鼓励失业人员创业再就业。对失业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提供创业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鼓励和帮助其实现创业或再就业，对认定为就业困难的人员按规定及时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局，市人才交流中心、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社局

5. 办理社保关系接续转移。指导企业完善职工档案资料，指导失业人员及时办理社保手续转移接续。责任单位：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市人才交流中心、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社局

6. 重视舆情危机处理。规模裁员发生后，要做好舆情应对，及时稳妥处置不良舆情，积极引导网络舆论。责任单位：办公室、失业保险科、劳动关系科、调解仲裁管理科、政策法规科、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人社局

四、工作要求

各科室要高度重视应对规模裁员风险工作，按照职责分工，

切实落实好本预案相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各有关科室科长（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做好规模裁员风险应对的重要性，服从本工作机制的安排，在风险发生后要第一时间与所在地人社部门联系，提前介入。

（二）统筹协调配合。各科室要依托职能，加强对日常工作中的信息排查，对可能出现的规模性裁员风险问题要及时报规模裁员应对组。在化解企业裁员风险中，要准确把握相关的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等信息，针对性开展工作。

（三）做好保障工作。局办公室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当裁员风险发生后，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并提供车辆等后勤服务保障。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劳动关系领域内的风险，切实做好因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引发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确保我市社会大局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强化风险应对有关工作要求，通过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强化舆论宣传引导、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调解仲裁质效、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化解问题矛盾，稳妥谨慎处理因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引发的突发事件，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二、组织领导

成立突发事件处置组。

组 长：任传毅 三级调研员

成 员：赵伟星 就业促进局局长、政策法规科负责人

谷泽坤 调解仲裁管理科负责人、人力资源流动
管理科科长

王许东 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

周 闯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负责人

苗晨光 劳动关系科负责人

黄 炜 信访工作科负责人

主要职责：及时化解问题矛盾，稳妥谨慎处理因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引发的突发事件，确保我市社会大局稳定。

三、工作措施和步骤

（一）因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引发的突发事件发生后，处置组要第一时间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按要求及时向局党组、市委、市政府和省人社厅报告。

（二）工作组到达现场后，立即控制现场态势，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三）引导聚集人员推荐出不超过5人的代表并将代表引至接待场所，同时疏导其余聚集人员及围观群众。

（四）认真听取代表们反映的诉求，能立即答复、解决的立即答复、解决；不能立即答复、解决的，先做好代表及有关人员情绪安抚工作，后由相关科室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处理。

（五）突发事件现场处理中，聚集人员及围观群众有扰乱社会治安等违法行为时，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到场处置；聚集人员及围观群众有伤亡危险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医疗机构处理、救治。

（六）加强对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引导舆情，防范恶意炒作。

（七）突发事件处理后，要认真分析事件产生的原因、存在的问题、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等，举一反三，查漏补缺。

（八）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和处理结果要动态向市委、市政府和省人社厅报告，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要同步向市委、市政府和省人社厅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突发事件处理工作是当前应对劳动关系领域内风险的重要内容，是稳就业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做好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新冠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人社部强化风险应对的工作要求上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认真真把工作做实做好。

（二）明确工作任务。突发事件处置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疫情期间相关政策，进一步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及任务。劳动保障监察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所辖用人单位，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严重用人单位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要与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等部门加强舆情监控，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引导舆情，防范恶意炒作；通过媒体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相关政策，稳定预期和信心。政策法规科要积极协调司法部门、法律顾问研究相关行政争议事项，确保突发事件在法治化框架内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科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政策的指

导。调解仲裁管理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要做好调解仲裁工作，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优势，大力开展网上调解；畅通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工资拖欠案件。信访科要积极引导群众依法逐级上访和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

（三）确保工作落实到位。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预案要求明确一位同志专职负责此项工作，保证责任落实到人。要加强信息共享，工作中发现就业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要及时发出预警预报，通知相关单位，防患未然。突发事件处理时，各科室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服从统一指挥，分工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工作。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点地区援助预案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多发、散发及经济下行压力对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影响，做好重点群体就业，特别是加大对农民工及 800 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重点人群就业援助力度，稳定全市就业基本盘，为平顶山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基础，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把稳就业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和重大的民生工程，通过加强就业形势监测研判、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帮助重点人群实现就业，稳定增收，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组织领导

成立重点地区援助组，名单如下：

（一）领导及成员

组 长：武风民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参加人员：郭邦国 农民工工作科负责人、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谷泽坤 调解仲裁管理科负责人、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科长

(二) 参加单位。农民工工作科牵头，局办公室、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就业促进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关系科、失业保险科、市人才交流中心、市失业保险中心（含职介中心、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配合。

(三) 工作职责。落实工作总体职责，同时负责制定重点地区援助专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工作举措

(一) 推动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机制落实落地。根据《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就业工作的通知》（平疫情防控办〔2020〕88号）《平顶山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平人社办〔2019〕7号）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精神和要求，出台促进稳就业工作的“干货”“实招”，为全市稳就业工作和就业援助工作提供保障；以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为依托，推动建立农民工返岗就业实名登记认定、动态管理、分类帮扶、跟踪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制度体系，根据疫情特点，组织农民工有序返岗复工。

(二) 积极做好外出农民工稳定就业工作。一是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外出务工劳动力稳岗就业。在抓好农民工返岗就业工作的同时，注重复工复产人员基本信息的收集，进一步做实返乡农民工转移就业实名制台账，分区域建立务工微信群，及时发布求职信息，主动答疑解惑，鼓励外出人员在务工地稳岗就业。二是主动联系对接，推动外出务工劳动力跨区域转岗就业。加强与长

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人力资源部门沟通联系，全面收集劳务输入地受疫情影响较小的内需型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就近跨区域就业。三是强化跟踪服务，引导外出务工人员抱团发展。在做好返岗务工人员实名制台账的基础上，加强与外出务工人员沟通联系。有条件的地区要设立外出务工人员专职联络员，在浙江、广东、上海等我市就业人员主要聚集地，组建务工人员互助协会，利用举办联谊活动、老乡会等方式，交流经验、抱团发展。四是本地就近吸纳，对暂时回乡农民工开展就业帮扶。对部分暂时回乡的外出务工人员，在做好回访和动态统计的同时，加大对特色产业和三产服务业，特别是快递、电商等新兴行业工作岗位的开发力度，动员产业聚集区、创业孵化基地等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根据回乡农民工意愿为其推荐本地一些临时性就业岗位。五是支持返乡创业，吸引一批在外成功人士返乡创业。发挥市县两级返乡创业政策的激励效应。把返乡创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壮大“回归经济”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与招商引资、生产要素回归等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引导资本、资源、人才、信息、技术等要素回归集聚，变“输出一人致富一家”的打工效益为“一人创业致富一方”的创业效益，为新常态下发展“回归经济”增添新活力。

（三）夯实劳务合作，大力推送岗位。主动加强与劳务用工集中地域和重点企业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多渠道、多举措开拓劳务市场，积极创建“多元化可持续劳务合作”和“区域式点对点

深度合作”等长期、稳固、友好的劳务协作关系。巩固、完善、提升与绍兴市、东莞市、台州市、嘉兴市、威海市、黄石市等签订的劳务合作协议，积极对接我市劳务协作地，与劳务协作地加强沟通交流，持续推送优质岗位，为我市就业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四）加强托底安置就业。加大对就业困难劳动力的就业援助力度，落实好《平顶山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平人社办〔2019〕7号）和《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平人社办〔2021〕112号）。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以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专项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家庭中无法离乡、无业可扶的劳动力。对就业困难劳动力开展“一对一”帮扶，提供优先组织就地就近就业、优先组织外出务工输送、优先支持返乡创业、优先兜底安置、优先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确保实现“应就业尽就业”。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组织引导困难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农村劳动力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五）多举措保就业。一是强化就业援助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不断延伸服务“触角”，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人才机构，充分利用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详尽掌握困难劳动力就业情况，搭建劳动力与用人单位

精准对接平台，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二是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新上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要优先吸纳困难劳动力就业。三是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四是做好大规模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加大对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力度。用好各类政府投资，扩大公共实训基地及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覆盖面。紧紧围绕就业技能提升这个关键，落实好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就业技能培训力度。支持依托就业技能培训机构、创业服务机构集中为有技能提升和创业需求的农民工提供全方位的培训。五是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深入推进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市场主体扩大和发展环境优化工程。全市各类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

（六）加强就业援助监督管理。坚持把监督管理作为就业援助工作责任能否落实、人民群众是否满意的关键一环。制定严格管理制度和考核奖惩办法，明确“谁使用、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电话访问、走访等方式对稳就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确保稳就业系列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行动到位，确保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层层落实

各县（市、区）人社局要提高政治站位，要认识到就业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实际情况，研究稳就业方法，认真制定就业援助预案，夯实工作专班，层层压实责任。特别关注在疫情期间失业人员，对失业人员启动预案，落实就业政策、做好帮扶就业工作，保证在一周内解决就业问题，确保就业援助工作有人管、有人办，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压实责任，各司其职

地方政府承担着确保就业局势稳定的属地责任，健全就业援助目标责任制和考核监督机制，努力做到三个确保，即：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确保就业目标任务完成，确保就业方面不发生重大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市就业创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就业援助工作。

（三）统筹协调，有序推进

坚持统筹指导、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总体思路，分步骤实施《工作预案》。当前重点做好两项工作：一是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分工，做好政策储备，真正让《工作预案》落地。二是做好就业形势监测、重点地区、重点企业排查等有关工作，切实做到心中有数，确保我市就业大局总体稳定。

